

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章程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一百零四条进行修改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原公司董事会人数为：5名

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：6名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因公司新增选一名董事，公司章程需相应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四条原为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或罢免。董事长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修改后为：第一百零四条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或罢免。董事长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三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喻友红（持股比例49.97%）提交的《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（2）》，提议在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《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